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BA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華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36)

公司資料表

本資料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9.60條刊發，旨在向公眾提供於本資料表日期有關華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該資料不應被視作有關本公司及／或其證券的完整概要。

承董事會命
華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潘昭國

香港，2025年11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六名執行董事包括朱林瑤女士、林嘉宇先生、夏利群先生、潘昭國先生、林嘉忻女士及蔡文霞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李祿兆先生、Jonathan Jun YAN先生及侯海濤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資料表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1月10日之通函所述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殊豁免

以下為聯交所就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華寶香精股份有限公司(「**華寶股份**」)的股權激勵計劃(「**股權激勵計劃**」)授予本公司的特殊豁免，該豁免於本資料表日期正在使用當中。該豁免可予修訂或更新，自其授出日期以來仍然生效。

股權激勵計劃涉及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授出新股份獎勵，亦因此須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載的規定。

股權激勵計劃的豁免

上市規則第17.03(13)條規定，如作出資本化發行、供股、分拆或合併股份又或削減股本時，根據計劃授出的期權或獎勵所涉及股份的行使或購買價及／或股數須予調整的條文。

根據股權激勵計劃，以下企業行為將賦予華寶股份權利調整購買價及受限的股份數量：

- (a) 資本公積轉增股本；
- (b) 派發股票紅利；
- (c) 股份拆細或縮股；
- (d) 配股；或
- (e) 派息。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13)條，有權調整的企業行動並不包括派息。

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尋求，且聯交所已於2025年10月23日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以便華寶股份可以在派息時調整根據股權激勵計劃授予獎勵的購買價。